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98號

聲請人 黃珣敏
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被告 姜治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處分（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46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黃珣敏以被告姜治平涉犯詐欺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327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46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該處分書正本並於111年10月24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則聲請交付審判期間自上開高檢署處分書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5日起算至111年11月3日止，而聲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其聲請合於法定程式，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姜治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6年2月21日，在桃園市○○
03 區○○街00號1樓，向被害人黃貴昌（已歿即告訴人黃琬敏
04 之父）佯稱：「殯葬產品市場投資風氣熱絡」、「一套契約
05 以6萬元成本買入，保證可以8萬元之價錢賣出」、「公司已
06 找好賣家，保證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購買63組
07 由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緣吉祥生前契約」與
08 「琉璃骨灰罐提貨憑證」等殯葬產品（下稱本案商品），並
09 交付新臺幣（下同）378萬元予被告。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
10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11 三、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害人黃貴昌原先並非具有
12 投資殯葬產品習慣之人，不了解市場價值或者銷售管道，當
13 不可能於短時間將大量之金錢全數投資，顯然係遭他人以詐
14 術提供不實資訊，被告必有向被害人保證如購買後必能協助
15 其轉售，以致於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購買；又被告前有利用不
16 法之方式販售殯葬產品而受有罪判決之紀錄，顯見被告以不
17 法方式兜售未具價值之殯葬產品向他人詐取財物已行之有
18 年，本案告訴人所述內容與其他案件之手法雷同，應屬可
19 信；另原偵查未傳喚告訴人給予具結作證之機會，逕採被告
20 之說法，實有違失。

2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22 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
23 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
24 否正確加以審查，是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所調查之
25 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
26 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由法院依職權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
27 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28 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且法院裁
29 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
30 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
31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

01 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
02 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
03 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
04 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
05 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
06 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07 五、經查，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以卷附事證，審酌被害
08 人交付378萬元予被告後，確有取得訂購之商品，且告訴人
09 經檢察官傳喚到庭具結證稱其雖在場見聞被告與被害人交易
10 本案商品之經過，被告說明很多投資細節，惟時間久遠已不
11 復記憶，又被害人已歿無從傳訊等情，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12 告有何施以詐術詐騙被害人之犯行，而分別為不起訴及駁回
13 再議之處分。上開理由暨事證，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屬
14 實，且經本院依卷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聲請人所指上
15 開罪嫌，自難認本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跨越起訴門檻，
16 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卷內證據調查後，認被
17 告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
18 處分，核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
19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本院因認本案並無得據以
20 交付審判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26 法 官 鄭朝光

27 法 官 郭書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蔡忠晏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